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29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達慶

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55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1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達慶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壹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陳達慶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羈押，其3個月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二、經查：被告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罪，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及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被告雖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由本院於113年1月9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948號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，迄今尚未確定，有原審112年度訴字第1355號、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948號判決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告經原審諭知之刑期已逾有期徒刑5年，刑期非短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，該高度可能性乃本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及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已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羈押事由。雖辯護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：被告對於本案客觀事實已坦承不諱，亦無其他證據需要調查，被告犯

案前有正常住居所，又無逃亡情形，應無繼續羈押之原因；且年關將近，被告尚有年幼子女久未謀面，本案亦無羈押必要，請以具保替代羈押等語。惟被告有無固定住所或先前是否曾經逃匿，及其雖於偵審期間並未否認客觀犯罪事實，並經本院調查證據完畢、辯論終結及宣示判決在案，此等被告個人情狀及犯後態度，皆與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毫不相涉，自無從逕予推論被告已無羈押之原因或必要。而被告倘真掛念家中年幼子女之生活照料，理應避免從事跨境運輸毒品之嚴重犯行，以致面臨遭到長期監禁之危險，並使家人幼子黯然蒙羞。乃被告無視家人感受而涉犯跨境運輸毒品等重罪，卻於案件為警查獲並遭羈押期間，再以年關將近、久未見到年幼子女為由，冀圖免於繼續羈押而重拾原有生活情境，難認允洽，並非可取。且被告經原審及本院判處之刑期已逾有期徒刑5年，恐將面臨人身自由之長期剝奪，尚難期待其僅因陪伴家人即不致涉險逃亡，顯無從擔保其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則被告羈押原因迄今尚未消滅，基於保全本案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等目的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尚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及其他必要處分方式等手段替代。

三、茲經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後，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2月21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

法官 李 雅 俐

法官 高 文 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施 耀 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